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81號

抗 告 人 潔之方服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允柱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邱偉華等2人間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0月7日所為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用。查本件應徵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茲限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納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